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杨政环发〔2021〕22号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局班子成员及各科室 岗位职责的通知

局办公室、各中队：

为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任务，提升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根据各部门申报，经局党组会研究，对局班子成员、办公室和各中队工作职责调整如下：

一、班子成员分工

局党组书记、局长许新昌同志：主持局党组、行政全面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分管局办公室、财务工作。

副局长马宝宁同志：负责财务、工会工作。

副局长徐利军同志：负责农村环境整治、乡村振兴、安全生

产、宣传教育、部门包抓帮扶、文明城市创建、平安杨陵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

队长杨峰同志：负责扫黑除恶、环境应急、环境执法、法治政府建设、信访投诉、招商引资、包装策划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各中队执法等工作。

二、局办公室、各中队及人员工作职责

（一）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拟定局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局党组会、局班子会确定的重大事项及时上传下达并进行督办，拟订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报告、讲话材料的起草工作，档案、信息、保密、政务公开、承担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建设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唐小宇：负责局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拟订局年度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报告、讲话材料的起草工作，各类、方案、讲话稿起草、审核、拟定等工作，年度目标任务、季度、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行政执法的法制审核工作，党组会议记录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香彤：负责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无黑无恶创建、公车管理、机要文件管理工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网站维护管理工作，工资申报、项目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记录，党支部会议记录工作，报送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信息，对接组织部、纪委、宣

传部、政法委工作资料报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志峰：负责文件收发、传阅、督办、整理、归档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绿色单位创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作，对接应急管理局、平安杨陵建设相关单位工作资料报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彭 薇：负责大队文件收发、传阅、督办、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工资申报、项目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完成，对接与示范区局相关财务工作，机关工会工作，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对接司法局法治政府相关工作资料报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一中队工作职责

负责中线以南片区工业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设备运行监管工作，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杨陵建设等工作，完成局领导及大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 员：魏江浩，李西林，穆登辉，种江龙

1、做好新城区辖区内各工业、企业环保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检查出问题的企业，要求企业及时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一中队全体人员）

2、认真做好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及13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日常巡检，操作维护，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和数据及时稳定上传。（一中队全体人员）

3、年底上报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管理工作总结（李西林）

4、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重点企业“一厂一策”及双随机检查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5、按时间节点做好重点污染源超标、异常电子督办工作，对反馈的超标异常督办件确保 24 小时内进行调查回复。（一中队全体人员）

6、每月底与省厅对接，按时上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及执法动态信息的报送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7、每月对杨凌华宇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在线数据考核、现场抄表、流量统计。调取、查看污水总排口每月视屏监控，并核算每月污水处理费用。（一中队全体人员）

8、按照省厅要求做好案件系统填报上传及案件归档管理工作。（李西林）

9、做好 2021 年省执法大练兵相关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10、做好新城区涉气工业、企业投诉件的调查处理。（一中队全体人员）

11、根据局工作安排，做好全区夜间施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合检查及禁燃禁烧禁放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12、做好生态环境厅、部及自查案件的办理，积极督促企业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实。（一中队全体人员）

13、对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授牌，继续推进其他企业环保规范化管理创建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14、参加高速口、火车站、疫情防控工作。（种江龙）

15、做好其他临时性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16、每周上报一中队周总结、周计划。（李西林）

17、完成局队交办的其他工作。（一中队全体人员）

（三）二中队工作职责

负责中线以北片区工业企业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杨陵建设等工作，完成局领导及大队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人 员：薛辉，焦浩伟，吴丽婕

薛 辉：负责二中队的常规性执法检查、平安杨凌建设、安全生产检查、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等具体工作的实施及开展工作。

焦浩伟：配合做好二中队的常规性执法检查、平安杨凌建设、安全生产检查、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文件起草及案卷制作工作。

吴利婕：配合做好二中队的常规性执法检查、平安杨凌建设、安全生产检查、排污许可证执法检查等工作，工作资料收集及文件归档，负责机关妇联工作。

（四）三中队（水办、投诉科）工作职责

做好碧水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负责农村饮用水源地、两河两渠水环境的监督管理；对接联系乡村振兴（生态振兴）工作，

信访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对接水务局、乡村振兴办、农业园区办、各镇办水环境治理工作，火炬产业园片区的执法检查、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杨陵建设等工作。

人 员：张卫涛、李强、吕鹏、蔚兰

1、定期开展渭惠渠、高干渠、漆水河以及排洪渠等排污口排查工作，沿小漳河农庄、庄园污水设施排放管控，督促各责任单位加强化肥农药管理，每月检查不少于两次。（张卫涛 吕鹏 蔚兰）

2、定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检查和出水水质抽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办；调度在建设施建设进度，督促完成相关验收及移交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每季度形成工作简报印发各镇办及相关部门。（张卫涛 吕鹏 蔚兰）

3、配合示范区环境监测站开展地表水监测工作。（张卫涛 吕鹏 蔚兰）

4、对示范区火炬创业园区内相关企业开展监督帮扶、安全生产、平安杨凌建设以及执法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一次。（张卫涛 吕鹏 蔚兰 李强）

5、对接部、省、示范区以及区信访（环境信访）部门，及时处理环境污染投诉事件，按时报送有关报表。（张卫涛 李强）

6、制定信访投诉处理流程及工作计划，制定夜间环境污染投诉处理制度。（张卫涛 李强）

7、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张卫涛 吕鹏）

8、负责机关工会工作，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蔚兰）

（五）四中队（大气办）工作职责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涉气建设项目管理工作，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监督落实和协调工作，对各类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核查办理，做好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富海工业园片区的执法检查、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杨陵建设等工作。

人 员：丁海峰，王爱芳，卫鹏辉

丁海峰：主持四中队（大气办）全盘工作，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蓝天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监督落实和协调工作，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工作，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维护管理工作。

卫鹏辉：涉气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对各类环保督察涉气问题核查办理，富海工业园区企业环境执法检查、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等工作。

王爱芳：热点网格监管工作，办公室内务工作（文件、总结、督办单起草及档案管理），生态环境宣传工作。

（六）五中队（固废辐射办）工作职责

负责土壤、辐射、固体废物污染业务管理工作，净土保卫战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督办、协调，负责固废（危废、医疗

废物)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做好营商环境信息资料收集整理报送工作,负责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执法检查、企业帮扶指导、安全生产、平安杨陵建设等工作。

人 员:赵伟华,刘航飞

赵伟华:固废危废环境管理、辐射执法工作;

刘航飞:营商环境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理、科室内务、协助执法工作。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日



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日印发
